

长治市商务局

长商办函〔2024〕第7号

长治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089号 《关于壮大食品加工产业发展的建议》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娜委员：

您好！您《关于壮大食品加工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对我市食品工业发展中存在问题、面临困境的分析非常到位，所提的对策建议针对性强、中肯务实。近年来，我市食品工业企业有一大批相继退出了市场，据不完全统计，现有食品企业数量270余家，不及吕梁市的一半，与我市省域副中心和GDP第二强的省内地位极不匹配。

接到提案后，我局结合您所提对策建议与本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细致的研读，对照我们的工作进行分析并确定下一步工作思路，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发力，持续壮大食品工业产业与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。

一是实施“名品出晋”电商主体培育工程。推选长治网络畅销产品，从老字号、非遗产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“有机

旱作·晋品”等品类中，挑选出设计感、品质感强，性价比高的网货产品，进入山西网络品牌培育产品库。

利用国内龙头电商平台的数据优势，对我市名特优产品网络销售情况和平台用户需求进行精准分析，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新品研发、改善包装设计，不断提升企业打造网络产销产品的能力；支持消费品工业企业包括食品工业企业聚焦数字化、智能化开展技术改造，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和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。

加强项目资金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对零售企业（含食品加工企业）扩大网络销售、电商新业态发展等项目进行重点支持，不断提高长治优秀产品研发供给能力，扩大长治名特优产品线上销售规模。

二是实施“名品出晋”网络品牌培育工程。发挥展会产销对接作用，组织全市名特优产品参加 2024 中国（杭州）食品电商博览会、中国（海南）消费品博览会等专业性电商展会，帮助企业对接优秀供应链公司、私域团长、网红直播团队等，开展针对性产销对接，不断提高长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。

全域营销提高产品知名度，发挥新媒体传播效应，结合“与辉同行”东方臻选走山西大型直播带货活动等，着重在线上加大对长治名特优产品及品牌的宣推力度；在直播电商平台、社交电商平台、内容电商平台等领域对长治名特优产品进行覆盖式推广，形成宣传矩阵，多渠道为产品引流，提高网络畅销产品形成概率。

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消费场景，组织全市名特优产品入驻太原食品街“山西特产中心”；鼓励企业入驻全省著名旅游景点、商业步行街、商业综合体、机场、高铁站、高速服务

区等场所设立的山西名优产品展示中心，通过“线下展厅+线上电商”相结合的方式，贯通长治名特优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，促进长治名特优产品全渠道营销。

三是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助力乡村振兴工程。自2022年开始，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实施乡村e镇培育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、推进电子商务与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等工作，推动农产品加工、销售，着力构建“产业+电商+配套”生态模式，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农产品及加工产品标准化、商品化进程。一是通过农产品电商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和加工企业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、包装、品牌推广等，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。在传统的销售模式中，农产品往往是以原始状态销售的，而通过农产品电商，可以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、包装等处理，提高其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通过品牌推广等手段，可以进一步增强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为农民带来更多的收益。二是通过乡村e镇等平台大力推广网红直播带货、拓展线上电商，提高农产品加工销售信息化水平。

通过农产品电商促进农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，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。通过电商平台，可以收集和分析各种数据，包括消费者购买行为、农产品销售情况等等，为农民提供更加精准的生产和市场信息。同时，电商平台也可以为农民提供更加便捷的销售渠道和支付方式，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。三是推动乡村e镇主导产业提质升级，促进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做大做强。各乡村e镇聚焦确定的主导产业，建立乡村e镇与生产企业的合作机制，推动主导产业在产品升级、产品规格、包装设计、宣传推广、销售渠道等方面持续优化，开发更加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，充分发挥主导产业文化内涵

和特色产业优势，发掘品牌亮点，做好品牌文化，讲好品牌故事，提升产品名片，扩大优势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将主导产业打造成精品产业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全面提升我市县域电子商务应用水平，不断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，构建“技术支持+培训孵化+产品对接+品牌建设+网络推广+其他增值服务”的全方位服务模式。加快物流资源整合步伐，不断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，提升统仓共配、冷链仓储和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提升配送效率。强化区域品牌建设，打造网红爆款产品，每个乡村e镇至少打造1-2款主打产品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通过平台电商、直播带货、参加展会等形式不断拓宽当地产品销售渠道，促进本地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%，带动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直播电商及电子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责任人：



分管责任人：何庆红、张凤翔

科室负责人：王世增、王巍煜

承办人：王世增、王巍煜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6245、0355-3150597

